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捌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附銀行註冊章程)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附原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附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附原呈)
廣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為呈請發給購置汽車費用事竊職部前因派兵出巡曾於上年八月呈准鈞部發給舊式福特卡車二輛因機件損壞太甚常需修理頗感不便自去歲冬防吃緊職以首都地方遼闊擬派兵乘車出巡俾資鎮壓而自備兵車既不敷用租用又為職部財力所不許苦心計畫頗費周章且平時每逢紀念盛會各機關均須汽車應用車行居奇尤感困難而自後外賓絡繹來都派兵隨車保護之事在所多有頃者

總理奉安期近全國瞻仰在職部自應亟籌護衛之法以昭鄭重凡上所陳均須添備自用汽車方能措置裕如竊查職部自去歲成立以來公務殷繁與時俱進初則因陋就簡認為不必急須設備者至今則萬不可緩現擬添購福特汽車二輛轎車三輛以為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經派員調查福特卡車每輛約銀一千五百兩轎車每輛約須銀一千八百兩二共合計銀八千三百五十兩此項購置費用實屬萬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准予批發以便購置而應急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予撥發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本會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主任委員詹菊似函為該所經費前係奉命由彭澤民寄存廣東銀行之海外捐款撥充并將該款移存中央銀行按月領大洋二千元支銷現已餘存無幾二月份經費即將不敷請飭令廣東省政府照數按月撥給等由一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自二月份起由廣東省政府按月照付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令照撥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自二月份起按月照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已決定借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據派員調查報告由該校校門至中山馬路之黃浦路(即前中央路)長約五百餘米突全造柏油路需款約一萬餘元應請於會期前興築完竣以利交通等語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限期完成等因在案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將該路趕造完竣以利交通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册章程十二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銀行註册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册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册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册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册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册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册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議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册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册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册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册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册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册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册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册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册之銀行其註册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辦柏文蔚函爲已故朱同志念祖功在黨國懇從優議卹一案據軍政部議復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代理總指揮何鍵

呈報奉頒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關防遵於一月十一日啟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呈請將會呈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迅賜核准並將內政部前呈條例註銷一案查會呈條例大致尚妥惟懲吏院應改爲官吏懲戒委員會除分令修正公佈外繕具條例請鑒核備案並將內政部呈送條例查明註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內政部前呈條例並准註銷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甘肅省政府呈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磴口縣一案交內政部議復事屬可行惟照寧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府管轄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該部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寧夏省平羅縣屬之磴口爲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擬改設磴口縣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交辦甘肅省政府呈爲寧夏區屬平羅縣屬之磴口爲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業經前省公署於十五年十二月改設磴口縣委員署理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知照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甘肅省政府所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縣治一節據稱磴口爲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平羅縣幅員遼闊一切行政鞭長莫及請改設磴口縣藉資控制實具有相當理由磴口名稱亦尚妥協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將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磴口縣治一案情形備文呈覆鑒核示遵再查甘肅省政府此次所請改設之磴口縣照寧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政府管轄擬俟奉令准後分咨甘肅寧夏兩政府一併查照合再陳明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尚屬妥洽似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爲擬購汽車五輛以爲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請鑒核批准發給購置價銀由

呈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除指令准以部令公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爲左列五種並加記大功記功兩款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爲左列六種並加減俸記大過記過三款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原條文）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原條文）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例加入記大功記功五字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原條文）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衞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幷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幷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有減俸之處分故以專條定其程序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一條茲改爲第十二條並加入記大過記過五字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記功記過向例准抵故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三條茲改爲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呈報各地拆毀神祠補救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內政部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各省市報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等情本部顧慮地方安寧擬補救辦法分電各省市於接電十個月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三個月後再依照本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及所擬之寺廟管理條例應經由各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分別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人民任意拆毀以杜糾紛而維秩序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報鈞院鑒核並請轉陳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廣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普字第一號

（一）學額 二百名

（二）畢業期限 一年

（三）應試資格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試驗之次第及科目

（甲）甄錄試（乙）覆試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甄錄試科目（一）黨義黨綱（二）國文（三）法學通論

覆試筆試科目（一）民法（二）刑法（三）商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國際公法（七）國際私法（八）行政法

覆試口試科目（一）民法（二）刑法（三）商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

（五）報名地點 本部（南京乾河沿陶園）

（六）報名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七）報名手續 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證明資格文件黨證

（八）報名費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